

中原大學實驗場所職業災害防止計畫暨自動檢查計畫

91年10月14日(91)原總字第2875號函擬訂公告實施
93年4月12日原總字第0930000814號函第一次修正公告
98年12月31日原總字第0980003983號函第二次修正公告

壹、緒言：本計畫目的在於防止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廠、試驗工廠等工作場所災害發生，落實校園安全衛生管理工作，共同預防災害之發生。

貳、適用範圍：一、凡本校有關實驗室、試驗室、藥品室、實習工廠、試驗工場，以下簡稱實驗場所。
二、其他依教育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指定適用之場所。

參、依據：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四條第一、二項規定，訂定本校職業災害防止計畫及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

肆、執行概要：

- (1)職業災害防止計畫：由環安中心訂定全年的實施計畫草案，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全體委員修訂後，公告全校執行。
- (2)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本計畫的執行，由各系所屬實驗場所，依場所狀況，與計畫表檢查項目相符合之項目擇取執行之，環安中心配合督導與協助。

伍、職業災害防止計畫內容：

計劃項目	計劃目標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及人員	預定工作進度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一、安全衛生組織	1. 重設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	依勞安組織自檢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環安中心(環安委員會)											◎				
	2. 安全衛生管理員 1 名	派員受訓	環安中心											◎				
	3. 訂定各級主管,安全衛生權責	由環安中心召集各部門共同擬定	環安委員會											◎				

計劃項目	計劃目標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及人員	預定工作進度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二、安全衛生管理	2.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執行	將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公告及印製成冊發給各單位轉發工作人員切實遵行。	各院、系、所、環安中心	◎	◎	◎	◎	◎	◎	◎	◎	◎	◎	◎				
	3. 實施職業災害之統計	按月統計並報檢查機構。	環安中心	◎	◎	◎	◎	◎	◎	◎	◎	◎	◎	◎				
	4. 實施災害調查分析	發生災害時由各單位實施調查分析並送安全組核定。	各院、系、所、環安中心	◎	◎	◎	◎	◎	◎	◎	◎	◎	◎	◎				
	5. 召開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	每三個月召開乙次,如需要則召開臨時會議,並制備紀錄。	環安中心			◎			◎			◎			◎			
三、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實施新進人員及調換作業人員適於該工作場所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依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4 條規定辦理。並記錄	各院、系、所環安中心協辦		◎							◎						
	2.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人員訓練	各單位依作業類型、作業需求派員赴訓練機構受訓。	各院、系、所環安中心協辦						◎									
	3. 現場監督人員訓練												◎					
	4. 特定化學作業人員、主管訓練				◎													
	5. 壓力容器操作人員				◎													
	6. 鍋爐操作人員															◎		
	7. 急救人員訓練															◎		
	8. 實施主管人員(含實驗場所負責人)安全衛生教育					◎												
	9. 化學品作業人員安全講習															◎		
	10. 實施消防演習及訓練			訂定演練計畫							◎						◎	
	11. 實施預防災變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依作業需求)			依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2 條規定辦理							◎						◎	

陸、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

一、執行概要：

- (一)、實驗場所機械、設備每日作業前檢查以及各項作業的作業中檢查，有關其檢查對象、內容等執行細項，應依實際需要，由實驗場所（執行單位）自行訂定，並以檢查表記錄備查。
- (二)、各實驗場所除應按時確實執行檢查與記錄，並應於次月五日前將檢查表等之「影本」傳至環安中心統一留存備查。（各實驗場所可視需要自行備份）
- (三)、如有發生職業災害之虞者，應即停止作業並使實驗作業人員退避至安全處所，並通報安全組處理。
- (四)、發現設備或作業環境不安全，為防止他人誤用，應即標示或通報環安中心處理。

檢查項目	重點檢查	整體檢查		定期檢查						作業檢點
		三年	一年	二年	一年	半年	三個月	每月	每週	
特定化學設備及其 附屬設備 (特化危 5.6)				自 (38)						
有機溶劑實驗場所檢查						有 (22)				自 (64)
特定化學物質實驗場所檢查						特 (41)				自 (64)
四烷基鉛作業實驗場所檢查										自 (64)
工安巡查, 檢點缺點改善 成果報告								勞細 (29)		
消防設備定期檢查 (防火避難設施)								消細 (15)		

三、附則

檢查項目	重點檢查	整體檢查		定期檢查						作業檢點
		三年	一年	二年	一年	半年	三個月	每月	每週	
有機作業環境測定						環 (7)				
特定化學作業環境測定						環 (7)				
噪音環境測定						環 (6)				
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 射設備輻射安全測試報告或 擦拭測試報告					游 (29)					

勞細：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自：自動檢查辦法

勞：勞工安全衛生法

環：勞工作業環境測定

游：游離防護法

消細：消防法施行細則

特：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

有：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

() 內數字表法規條文號數

註：1. 此表格由環安中心擬稿. 2. 為因應環保工安之須求, 此表得以公告方式增減內容 . 3. 環安中心傅彥河 分機：2283